

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113年6月5日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二、目的

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及興趣、充實學生生活技能、提高學生與他人合作學習之能力，於課中開設社團活動，以鼓勵學生發展規劃學習之能力。

三、社團種類

依各學年度課程計畫規劃開設社團活動課程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中年級學生，採跨班共同上課。

五、活動時間

於學期中每週的週間第1~7節實施，採年級共同排課進行。

六、活動地點

依社團性質、授課內容及需要，分配適當場地作為活動場所。

七、授課老師

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或校外專業人士（教學工作支援人員）為原則。

八、實施方式

每人於上一學年度之期末選填乙項社團，為求課程能完整學習，上下學期需為同一社團，各社團設有人數限制，若選修人數超出限制，將進行抽籤，未抽到者再依選修志願序參加。

九、評量方式

依校內評量辦法進行多元評量，評量成績納入期末總成績計算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